《经代保险数据交换标准》

(人寿保险部分)

(草稿)

编制说明

《经代保险数据交换标准》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小组

二〇一七年十月

《经代保险数据交换标准》

国家标准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是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下达的团体标准编制任务,计划编号 2017001-IAC,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归口管理。本标准的起草工作小组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组成,共同完成此项标准的起草工作。

二、背景与意义

经代作为保险销售的重要渠道之一,越来越受到各家保险公司的重视,同时经代公司自身的信息化水平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也在不断提高,纷纷建立起自己的 CRM 系统和移动展业系统,旨在为客户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保险服务及优质的客户体验;经代公司开始普遍的诉求通过接口技术与各家保险公司核心系统进行保单交易的实时对接,但由于经代公司及保险公司各自核心系统的技术标准和技术体系不一,且缺乏系统数据交换标准及接口规范,造成双方在系统开发对接方面均需要投入大量资源,接口对接质量、效率都面临巨大挑战,严重阻碍了经代渠道在保险销售上的发展。

泰康在近几年与经代的实际对接工作中,认真总结和提炼,完成了一套针对经代渠道的数据交换标准及规范,并在具体实战中得到了充分检验和不断优化完善,为此我公司拟将此套经代渠道数据交换标准贡献出来,广泛与主要的同业公司及经代公司进行讨论和交流,并在行业协会的组织和指导下,共同指定出符合市场需要的《保险公司

批注[王好男1]: 更新编号

批注[王好男2]: 完善小组成员

与经代公司数据交换标准》。

三、标准编制原则

1. 一致性原则

本标准参考 GB/T 20000.1《标准化工作指南》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标准化资料,且与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相承接,与我国保险中介方面的方针政策相一致。

2. 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按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程序及规则》等相 关要求进行编写,保证标准形式和内容的规范性。结构上主要包括前 言、范围、术语和定义、交易要求四个部分。

3. 实用性原则

该标准中有关我国保险公司与保险中介公司系统对接服务内容 及要求的规定,是在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和文献,分析当前我国保险中 介对接服务的现状,调研个别保险公司、保险中介公司现实情况的基 础上进行的编写。本标准符合保险中介业务实际,且可操作性强,有 利于规范我国保险中介服务,提高保险中介服务标准化和整体工作水 平,进而更好的服务于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公司。

四、确定标准内容的依据

1. 国家及行业标准

无

2. 法律、法规及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保险代理、经纪公司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试行)》

⟨ ⟩

五、标准的主要内容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人寿保险相关的保险公司与保险中介公司系统对接服务数据交换的标准,包括投保、保全、理赔等方面的内容以及相 关数据字典等方便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保险公司与保险中介公司在系统对接时构建交易 服务时使用,是系统对接服务交易的标准依据。

本标准不适用于保险服务公司提供的价格保险和指数保险等创 新型业务。

(2) 术语和定义

本部分对保险公司与保险中介公司系统对接相关概念进行了解释,便于标准应用者理解和应用。

(3) 基本要求

本部分对保险公司与保险中介公司系统对接工作应遵循的基本 原则、基础服务能力进行了规范,其中针对投保、保全、理赔等业务 的数据交换标准对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公司提出了具体要求。

(4) 交易服务

本部分是本标准的核心内容之一,对保险公司与保险中介公司系

批注[王好男3]: 更新法律法规文件

批注 [王好男4]: 哪些类型产品不支持?

统对接过程中投保、保全、理赔等业务的核心交易在交换数据内容的 标准上均提出了具体的规范性要求。这些内容和要求是在符合现行行 业监管规定的基础上设定的。

六、主要工作过程

1. 准备阶段

根据标准编制任务要求与计划,首先成立了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牵头、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的标准起草小组。在对保险中介相关政策文件及标准进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标准起草的目标和内容。并依据参与单位的专业、技能和人数情况,由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标准的起草工作。

2. 资料收集

标准起草工作小组首先收集和整理我国有关的标准和法律法规, 其中收集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 险代理、经纪公司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试行)》等作为参考资 料。

3. 开展调研

根据标准制定工作的需求,工作小组召集保险公司、保险中介公司主要经营主体进行了多次交流与讨论,了解各保险公司、保险中介公司系统对接工作流程和服务实际情况,总结经验、取长补短,为标准的起草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实践支持。

4. 标准起草

标准起草小组多次召开标准起草小组讨论会,确定标准的框架和

批注 [王好男5]: 小组名单

主要内容,在遵循规范性、科学性和尊重实际的原则基础上,重点围绕保险公司与保险中介公司系统对接服务内容与要求,最终完成了标准草案的起草工作。在编制草案过程中,工作组从总体规划、确定框架,再到内容完善,都进行了细致的研究探讨,并根据每一阶段达成的共识对标准进行了修改完善,最终形成《经代保险数据交换标准》人寿保险部分草案。

5. 草案研讨阶段

草案形成后,就草案有关内容,2017年11月2日,标准起草小组邀请人保财险、中华联合、华农财险、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的有关专家开展了团体标准研讨会,与会领导与专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研讨,并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

《经代保险数据交换标准》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小组 2017年10月 批注 [王好男6]: 具体日期明确

批注 [王好男7]: 评审单位哪些?